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金账簿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40000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8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15年4月1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总额*10000)*每日每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后截断)。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4月2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的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2]28号),对投资个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首次收益支付免收手续费。 |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自动转入下一年度。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司,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国科高字[2015]30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69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已采用15%的优惠税率,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大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大北农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凡在201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7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大北农债”,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 亏损:1,967.68万元 |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客户开工较慢,市场未达预期,产品销售有所影响;另外,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建设较多及后期项目发展储备用地较多,导致各项费用较多,利润减少。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大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大北农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凡在201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7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大北农债”,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大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大北农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凡在201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7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大北农债”,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大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大北农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凡在201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7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大北农债”,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大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大北农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凡在201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7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大北农债”,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大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大北农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凡在201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7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大北农债”,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大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大北农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凡在201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7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大北农债”,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大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大北农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凡在2015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7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大北农债”,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